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继教〔2020〕9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学校规范有序开展高水平、多层次、有特色、创品牌的办学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继续教育是指学历、学位教育以外的面向境内开展的非学历非学位办学活动。

第三条 学校按照“传播先进文化，积极服务社会”的总体要求，鼓励开展产学研结合和有利于体现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办学主体

第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学校继续教育工作，主要包括办学资格认定、项目审批、合同管理、广告宣传、质量评价、证书颁发、办学督查、奖励与违规处理和制定相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学校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业务职责协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学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学院、研究院具有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资格，教师发展中心具有开展教师培训资格。以上统称“办学单位”。其他单位（含独立核算

单位、学校在校外设立的地方研究院)确需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后,原则上需依托校内办学单位,联合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六条 党政职能部门和后勤服务单位不得开办面向校外的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七条 办学单位从事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内设机构、基地和从业人员应当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厦门大学”“厦大”中外文名称和校徽等与学校有关的标志,进行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活动。如有违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章 办学项目管理

第九条 办学项目分为接受委托项目和向社会招生项目。接受委托项目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直接委托学校办学单位举办的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内训班”);向社会招生项目指办学单位向社会公开招生的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公开班”)。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应当事先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申报立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办学项目应当一期一报。

第十一条 立项申报应当通过学校“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履行网上审批手续,特殊项目还应当附上学校批文。申报内容应当明

确办学单位和办学项目全称、收费标准、项目内容、办学时间和地点、学习方式（含线上线下）等关键信息。

第十二条 内训班学员的工作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一致或者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工作联系；禁止办学单位接受中介机构公开招生后转委托办学。

第十三条 公开班的招生工作应当在立项审批后开始，未经审批不得事先进行项目的宣传与招生。招生宣传工作要统一以办学单位的名义开展，对外发布的招生宣传内容应当以立项审批核准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招生宣传内容必须注明立项号、办学单位和办学项目全称，应当真实反映核准的办学内容。

第十四条 办学项目不得与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混淆，禁止与学历（学位）教育套读，不得含有或者暗示有学历（学位）教育的内容，不得夸大或者虚假宣传，不得损害学校声誉。

第四章 合作办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各办学单位可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开展合作办学时，需协商确定一个主体办学单位，其余为协办单位。主体办学单位负责办学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办理结业等全过程管理。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与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不得与社会机构和个人合作举办内训班；办学单位选择校外机构合作举办公开班时，要详细考察合作

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对合作方的办学条件、法人资格、经营许可范围等进行认真审查，并提交合作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和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资料，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办学项目协议书原则上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未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对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实质性修改或使用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的，应当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协议签订应当坚持学校办学主体，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明确标的的内容、范围、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是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活动的主体，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招生权、教学权、收费权等办学权。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对合作方的业务指导，督查合作方的履约情况，防止其违规办学，防范合作办学风险。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要明确办学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好课堂教学主阵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十一条 办学单位要依托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办学，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合理利用学校资源基础上开展办学活动，确保办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授课教师遴选、管理、考核制度，应当遴选校内外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熟悉非学历继续教育业务的教师、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企业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授课教师，涉及到境外授课教师应当严格遵守涉外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要对教师授课内容负责，严禁散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队伍，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从业人员应当是校聘或自聘人员，要确定办学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做好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办学单位负责对学员实行考勤制度，考勤范围包括上课、讨论、考察及其它集体活动；学员缺课超过规定学时的 20%者，学校只颁发成绩证明。

第六章 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施学校与办学单位两级督导制度。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办学质量督查工作，建立健全督查工作规章制度；办学单位要加强对办学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应当组织学员对每个项目、每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学员填写质量评估表。

第二十七条 办学单位要强化办学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塑造具有厦门大学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项目；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学校邮箱、电话、网络及统一身份认证帐号等学校资源用于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二十九条 办学单位出现违规办学情况，继续教育管理处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停办项目、停止审批新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理并责成整改；违规情节严重的，由继续教育管理处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办学项目，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备案后执行。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开具统一票据。

第三十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会同财务处制定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相关经济政策，包括各类办学项目指导性收费标准和管理费缴交标准等。

第三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且收费标准不得低于学校指导性收费标准。所有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收入应当全额汇入学校指定账户，并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外另列收费项目。

第八章 结业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员按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者，经继续教育管理处核准，统一颁发厦门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和成绩证明，并在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提供查询验证。办学单位不得自行颁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办学单位应当在办学项目教学计划完成后，在“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提交结业学员名册并办理结业手续，继续教育管理处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归档。

第三十六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颁发行业主管部门印制证书的办学项目，应当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审批，项目收入全额进入学校财务，学员名册录入“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项目需联合颁发结业证书时，应当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九章 后勤服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协同保卫处做好学员进出校园的门禁管理。禁止使用单位和个人车辆（含校内车辆）运送学员入校。

第三十九条 所有学校场所（含经营性场所）不得提供给校外办学机构和未经审批立项的办学项目使用。

第四十条 后勤集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根据学校审批立项的办学项目协助安排学员在校期间的餐饮、交通等后勤服务，禁止为未经审批立项的办学项目提供后勤服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厦大继教〔2014〕12号）、《厦门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继教〔2014〕13号）同时废止。